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 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有 關 一 般 授 權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重 選 董 事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授權購回之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7
附錄三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執行董事：

蔡黎明先生 (主席)
陳永杰博士 (行政總裁)
陳永年先生
陳俊望先生
張志明先生
黃正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劍青先生
SY Robin 先生
麥貴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7樓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旨在(甲)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及發行新股；(乙)重選董事；及(丙)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

2. 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權力，(甲)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乙)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再加上本公司自賦予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批准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案，而最多數目相當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購回任何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而將寄發予股東之一份載列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

3. 重選董事建議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及第102條，蔡黎明先生、陳永年先生及陳俊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陳永杰博士及黃正順先生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均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而彼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4.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此外，務請閣下留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現有公司細則若干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為使公司細則配合現時於香港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時公司細則。

有關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之詳請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ii)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而親身(倘若允許公司代表出席,則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於會議上有投票權而親身(倘若允許公司代表出席,則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而其投票權代表持有賦予於會議上有投票權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持有賦予於會議上有投票權之股份而親身(倘若允許公司代表出席,則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重選董事與及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中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黎明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可達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219,103,681股。根據該數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達21,910,368股。

董事、彼等聯繫人士及有關連人士

董事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一般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同時，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而就其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聯繫人士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通知本公司，他／她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他／她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他／她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蔡黎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3,321,279股(約42.59%)及普納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13,152,000股(約6%)，而彼等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份數量之主要股東。蔡黎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與普納集團有限公司並非一致行動的。

假若董事依照決議案擬賦予之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倘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蔡黎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47.32%，這將會引致守則第二十六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現時概無意向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數量達致這情況。而普納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則將增至約6.67%，這並不會構成同樣情況。同時，假若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亦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對購回股份所訂立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款項。預期本公司將據此動用其可用作購回其股份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發行新股所得之收入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如有者)，只可以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支付。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可給予本公司在適當並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時作出此等購回之靈活性。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若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將不會作出任何購回。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	1.5400	1.2100
十一月	1.5000	1.2400
十二月	1.5200	1.37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2.1500	1.4800
二月	3.2750	2.0250
三月	3.5000	2.6000
四月	3.0500	2.4500
五月	2.7750	2.2000
六月	2.4250	2.2500
七月	2.5000	2.2500
八月	2.5400	2.3000
九月	2.6400	2.310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400	2.2500

根據公司細則，下列董事蔡黎明先生，陳永年先生及陳俊望先生須輪席告退，陳永杰博士及黃正順先生任期則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蔡黎明

現年65歲，自一九九二年起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員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為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涵義，除持有本公司4,000,000股(好倉)股份之個人權益及89,321,279股(好倉)股份之公司權益外，蔡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蔡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蔡先生於物業發展及投資及商業管理擁有超過三十三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領導及方向。除在香港領先發展商及優質地產投資集團裕景興業(集團)有限公司(「裕景」)持有權益及董事職位外，彼亦為菲鷹航空公司之主席，並於香港、中國大陸、美國及菲律賓之銀行、酒店、啤酒、房地產、證券及融資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數位執行董事關係為：陳永杰博士、陳永年先生及張志明先生之內兄；以及陳俊望先生及黃正順先生之姑丈。

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除本公司外，蔡先生並出任上市公司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在菲律賓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北京利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Broa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Dynamic (B.V.I) Limited 及浩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釐定基準為每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一次即港幣20,000元，其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袍金或酬金支付予蔡先生。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蔡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陳永杰

現年58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表現。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員。陳博士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任期則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彼於物業發展、銀行及綜合管理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過往，彼於香港曾出任裕景和 Oceanic 銀行（一間在三藩市州議會特許成立的商業銀行）之行政總裁；及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有限牌照銀行）之副主席。彼持有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一項人文學榮譽博士。彼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蔡黎明先生及張志明先生之內弟；陳永年先生之弟；以及陳俊望先生及黃正順先生之叔父。

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除本公司外，陳博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深圳圳華港灣企業有限公司除外）持有董事職位外，陳博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博士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釐定基準為每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一次即港幣20,000元，其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袍金或酬金支付予陳博士。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博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陳永年

現年66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投資及管理。陳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彼擁有四十四年業務管理及司庫之經驗。除出任裕景集團之董事外，彼為菲律賓航空公司副主席及司庫，及於菲律賓多間公司擔任董事及司庫職位，其中包括一間銀行、多間酒店、一間啤酒製造廠及多間工廠，並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陳永杰博士之兄；蔡黎明先生及張志明先生之內兄；以及陳俊望先生及黃正順先生之叔父。

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除本公司外，陳先生並出任上市公司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Baguio Gold Holdings Corporation, Macroasia Corporation and Tanduy Holdings, Inc. (均在菲律賓聯合交易所上市) 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釐定基準為每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一次即港幣20,000元，其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袍金或酬金支付予陳先生。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陳俊望

現年40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投資及管理。陳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彼擁有十五年之業務管理工作經驗，並現任菲律賓航空公司之董事；及於菲律賓一間航空輔助及後勤公司出任總裁及行政總裁。彼亦曾於菲律賓多間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務，其中包括煙草及釀酒業務。彼獲美國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共同頒發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碩士學位，及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與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蔡黎明先生、陳永杰博士、陳永年先生及張志明先生之侄兒及黃正順先生之內弟。

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除本公司外，陳先生並出任上市公司 Baguio Gold Holdings Corporation, Macroasia Corporation and Tanduary Holdings, Inc. (均在菲律賓聯合交易所上市) 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利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釐定基準為每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一次即港幣20,000元，其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袍金或酬金支付予陳先生。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黃正順

現年47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投資及管理。黃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任期則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彼於製造業、物業發展及投資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現擔任裕景一高級行政職位，亦擔任與中國內地、香港及菲律賓有生意往來之地產物業、製造業及物流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蔡黎明先生、陳永杰博士、陳永年先生及張志明先生之姪／姨甥女婿及陳俊望先生之姐夫。

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除本公司外，黃先生並出任上市公司聯太工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除持有本公司80,000股（好倉）股份之個人權益外，黃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利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釐定基準為每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一次即港幣20,000元，其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袍金或酬金支付予黃先生。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黃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附錄列載關於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扼要說明。董事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之主要理由是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細則。有關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公司細則第102(A)及102(B)條

規定一位獲委任填補一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按照守則規定於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茲通告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賬項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其中第5至第7項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予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授予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或本公司按比例(零碎股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點之法律不准進行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該類證券；或按本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提供股份分配之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再加上(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不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並茲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在公司細則第102(A)及102(B)條內『至本公司接着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等字後加入下列字句：—

『(在董事會新增情況下) 或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 (在填補一臨時空缺情況下)』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愛儀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購回股份作出批准。
5. 就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發行股份作出批准。
6. 就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權力發行額外股份作出批准。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指引，有關決議案第5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8. 就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改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